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威县综合检验检测，是我县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河北省首家率先完成整合的县级综合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下达的食品、药品以及其他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突发事件等任务和仲裁检验；
2. 承担食品药品、工业品等生产许可检验工作；为政府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提供风险预警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3. 利用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委托检验、新产品鉴定及其他各类产品的检验工作，为企业产品研发、中试、定型全过程提供检测和分析、诊断服务、提出质量改进的方案和建议；
4. 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工作；提供标准咨询服务；
5.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带动产业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6. 为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知识培训服务；
7. 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的鉴定、校准服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0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4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8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为农村饮用水检测经费、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4.41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4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调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0万元，主要为减少实验室日常消耗工作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和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次数。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将围绕我县重点工业产品、果蔬产品、加工食品、畜牧产品检验检测需求，以汽摩配件、新型建材、梨、特色蔬菜、三百西瓜、肉鸡、奶牛等为重点，打造特色农副产品检验检测板块，充分利用“智慧威县”平台，建立产品检验检测二维码信息追溯机制，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全方位检验检测体系，最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立足威县，服务周边，打造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力争三年提升为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五年提升为全国一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积极尝试市场化运作模式，促进中心在市场竞争环境下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供综合检测实力，产生更大经济效益，为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具体规划目标如下：

①中心积极与德国方面沟通，力争取得欧盟双认证；②争取与省质检院达成合作关系，提高我中心检测能力；③主要围绕民生问题进行扩项，项目包括热能表、医疗器械等。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检验工作活动：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下达的食品、药品以及其他产品监督抽查50批次、风险监测、突发事件等任务和仲裁检验；承担食品药品、工业品等生产许可检验工作；利用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委托检验10份、新产品鉴定及其他各类产品的检验工作，为企业产品研发、中试、定型全过程提供检测和分析、诊断服务、提出质量改进的方案和建议；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计8500余件。

2、实验室认证工作，在软件方面，积极开展检测项目认证申请材料整理归档和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在硬件方面，积极进行检测设备调试和检测项目重新认证，取得了44项生活饮用水的资质认定证书。自取得饮用水检验资质以来，我中心积极参与政府工作，全面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和任务，检测我县城乡饮用水47份，为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提供了保障，授理企事业单位送检样品10份，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便利。

3、技术信息服务：为政府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提供风险预警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工作；提供标准咨询服务；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带动产业标准水平整体提升；为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知识培训服务。

4、农产品标准化管理：以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用标准化的理念和规程规范指导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强化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推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模式。为提高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我中心正在准备认证食品类14类180项参数。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49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仲裁检验** |  |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下达的食品、药品以及其他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突发事件等任务和仲裁检验 | 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日常工作** | 5.00 | 通过对食品、药品以及其他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突发事件等任务的检测，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完成检验任务 |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性。 | 检验数量 | 0 | 1 | 2 | ≥3 |
| **仲裁检验** |  | 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 | 提高检验的准确性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 | 100% | ≥90% | ≥80% | ＜80% |
| **生产许可检验** |  | 承担食品药品、工业品等生产许可检验工作 | 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强各类产品检验检测 |  |  |  |  |  |
| **生产许可检验** |  | 通过对食品药品、工业品等的检验，以达到生产许可的目的 | 使产品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 产品检测率 | 100% | ≥95% | ≥90% | ＜90% |
| **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  | 为政府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提供风险预警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 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  |  |  |  |  |
| **技术信息服务** |  | 通过掌握的技术和信息提供预警服务 | 使政府部门决策科学化 | 提供服务的次数 | ≥50件 | ≥30件 | ≥10件 | ＜10件 |
| **委托检验** |  | 利用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委托检验、新产品鉴定及其他各类产品的检验工作，为企业产品研发、中试定建议。 | 为委托人提供产品是否合格的法律依据 |  |  |  |  |  |
| **委托检验** |  | 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 | 为委托人提供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 | 检验效果 | 100% | ≥95% | ≥90% | ＜90% |
| **新产品鉴定** |  | 新产品的鉴定 | 对新产品的质量标准检定 | 对新产品的检定 | 较好完成 | 完成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其他产品检验** |  | 其他各类产品的检验工作 | 对其他产品进行检验 | 对其他产品检验 | 较好完成 | 完成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标准编制** | 5.00 | 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验证工作 | 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 |  |  |  |  |  |
| **标准化管理** | 5.00 |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建议 |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较好完成 | 完成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企业技术创新** |  |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产业化 | 提高企业技术升级 |  |  |  |  |  |
| **技术创新** |  | 支持企业产业升级 | 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 技术支持 | ≥5 | ≥4 | ≥2 | ＜2 |
| **政府购买服务** |  | 提供标准咨询服务，为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知识培训服务，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 | 提高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合理性， |  |  |  |  |  |
| **咨询服务** |  | 提供标准咨询服务 | 提供标准咨询服务 | 服务质量 | ≥95% | ≥90% | ≥80% | ＜80% |
| **培训服务** |  | 为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知识培训服务 | 为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知识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5 | ≥4 | ≥2 | ＜2 |
| **鉴定、校准服务** |  |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的鉴定、校准服务 | 提高计量标准和器具的准确率 | 标准和器具的准确 | ≥95% | ≥80% | ≥70% | ＜70% |
| **中心政务管理** | 10.00 | 加强本机关检验检测制度建设、综合管理以及人事、离退休干部、党建、计财、内审、监察、宣传、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 | 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0.00 | 开展本机关计财内审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建设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实验室、检验设备、信息化等工作。 |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60% | ＜60% |
| **农产品标准化管理** |  | 以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用标准化的理念和规程规范指导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强化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推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模式。 | 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评价认证体系，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我县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  |  |  |  |  |
| **治理土壤污染，改良土壤** |  | 按照农业部“一节二减三处理”的要求，对受污染的耕地、水体进行健康修复，治理污染环境，加强污染严重作物种植的管控，发布不适应种植作物目录，推行农牧结合的发展模式。 | 保障土壤安全，推行农牧结合的发展模式，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推行农牧结合的发展模式。 | 改良土壤数量 | ≥90% | ≥80% | ≥70% | ＜70% |
| **对农业投入品管理** |  | 按照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的不同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组织和市场准入机制，推广安全、高效、低残留农业投入品，对农业投入品实行全过程、全封闭管理。 | 通过对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使投入威县农业的投入品符合标准要求。 | 对农业投入品管理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质量检验检测** |  | 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备速测室和流动检测车，搭建覆盖全县域的检验检测网络。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监视与信息管理平台，对全县种植、养殖、施肥用药、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进行监控。 | 通过开展检验检测，使各个环节符合标准化生产的要求。 | 质量检验检测建设和全县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标准化生产管理** |  | 实行生产资料同意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五统一”管理模式，使管理达到标准化要求。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 | 通过生产标准化管理，使生产的各个环节达到标准化要求。 | 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建档率 | ≥90% | ≥80% | ≥70% | ＜70% |
| **农产品标签化管理** |  | 对农产品实行标签化管理，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编码制度，实行“数字化”“身份证”式的标识管理，加强执法，杜绝违禁农资产品的流入和经营。开展农产品创建“三品”品牌，提高威县农产品市场知名度。搭建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 通过农产品标签化管理，使农产品达到质量要求。 | 农产品标签化覆盖面及创品牌数量 | ≥90% | ≥80% | ≥70% | ＜70% |
|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政务管理** |  | 编制农产品标准体系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制定无公害产品标准体系及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制定绿色A级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及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制定有机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及生产技术才做规程。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制定农产品标准化规程，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100% | ≥80% | ≥50% | ＜5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对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办公室办公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进行设备购置，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5% | ≥90% | ≥85%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2.4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2.47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62.4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